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，实际参会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吴宇女士、叶韵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，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2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